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價格敏感資料**  
**關閉一級公路收費站**  
**因而獲得應收現金賠償人民幣 1,313,252,800 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由廣州交委發出之該通知，該等收費站將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停止營運，本集團須交出於一級公路該等收費站之經營權，並隨後將其於營運該等收費站之南新、維安、新廣及太龍各自之股權轉讓予廣州政府。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接獲進一步通知，作為本集團交出上述經營權之代價，廣州政府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1,313,252,800元（「付款」）。

董事認為，根據該通知擬關閉該等收費站之賠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根據該通知關閉該等收費站正好切合本集團一直奉行之業務戰略，及容許本集團將其管理資源專注於具有更佳獲利能力之高速公路組合，於關閉該等收費站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有控股權益的一級或二級公路；
2. 在本集團整體組合當中，該等收費站之長遠發展前景具較少吸引力；
3. 關閉該等收費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4. 經諮詢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後，認為付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由廣州交委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該通知，該等收費站將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停止營運，本集團須交出其於該等收費站之經營權，並隨後將其於營運該等收費站之南新、維安、新廣及太龍各自之股權轉讓予廣州政府。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接獲進一步通知，作為本集團交出上述經營權之代價，廣州政府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1,313,252,800元之付款。

該等收費站均屬於廣花公路、廣汕公路、廣深公路及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均為廣東省一級公路)之部分。由於中國高速公路網絡不斷發展及日趨成熟，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一級及二級公路之車流量自二〇〇五年起持續每年呈下降趨勢。儘管本集團對該等一級公路加強營運控制及管理，惟一級公路之路費收入及盈利貢獻佔本集團總路費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之比例不斷降低，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38%及26.2%降低至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分別約9%及3.6%。於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組合內之一級公路錄得一項減值人民幣151,900,000元，主要因為當時不利市況導致車流量及收入顯著減少。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整體組合當中，本集團組合內之一級公路的長遠發展前景具較少吸引力。

如本公司近期年報及中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戰略為一方面增加高速公路及橋樑投資，另一方面因一級及二級公路於過去數年表現落後而縮減一級及二級公路於收費公路組合之比重。因此，廣州政府根據該通知關閉該等收費站之決策完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容許本集團將其管理資源專注於獲利能力及回報更佳之高速公路組合並尋求其他收購機會。緊隨該等收費站關閉後，本集團之組合中將不再持有任何有控股權益的一級或二級公路，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應佔總長度將約為218.0

公里(尚未包括漢孝高速公路的應佔收費長度30.2公里)，其中約73.0%(於關閉前約47.6%)為高速公路。本集團擬將廣州政府之付款用作收購其他優質資產，以鞏固及擴大其堅實基礎，配合未來進一步發展。

付款金額乃由廣州政府參考由廣州政府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之收費站的公平值釐定。經考慮該等收費站之賬面值以及關閉與僱員安置的估計成本，董事會相信，關閉該等收費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後，董事會確信付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該通知擬關閉該等收費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政府」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交委」	指	廣州市交通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新」	指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

「該通知」	指	廣州交委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關於廣花等普通公路收費站停止收費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龍」	指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
「該等收費站」	指	廣花、長安、雁塔橋、南新、和平及龍潭收費站；
「維安」	指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及
「新廣」	指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梁凝光、劉永杰、錢尚寧及王恕慧；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僅供識別